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

105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需求等用途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操行分數基本分為 85 分，加減獎懲分數後，實得總分後再換算以等第表示之。
- 三、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 - (一)90 分以上(相當於 A+)。
 - (二)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(相當於 A)。
 - (三)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(相當於 B)。
 - (四)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(相當於 C)。
 - (五)不滿 60 分(相當於 D)。
- 四、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記嘉獎一次加 1 分，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。
 - (二)記申誡一次減 1 分，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 - (三)經銷過之學生，除懲處扣減之操行分數不予扣減外，並註銷其記過紀錄。
- 五、 學生操行成績證明表、獎懲紀錄證明表，依學生之申請發給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